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87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程其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74元，及自民國90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7.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嗣於113年8月28日當庭利息起算日為：「自90年9月21日起算」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6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7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8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銀行
10 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富邦銀行信用卡帳務明細、行政
11 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12 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被告戶籍謄本、公司
13 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4 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7 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8 金、利息外，併請求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衡
19 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達法定最高利率，倘許
20 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
21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應予駁
23 回。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29 因、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認本
30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始為公允。乃依職權確定
31 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涂寰宇